**海东市乐都区胜道薯条加工产学研**

**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诚竞磋（工程）2025-037**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胜道薯条加工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采 购 单 位：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说 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3.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磋商保证金 13

10.磋商有效期 13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5

16.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磋商小组 15

18.磋商程序 16

19.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2.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参考） 2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9

附件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0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5

（后附） 35

附件7：施工组织设计 36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37

附件9：磋商保证金 42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年 月 日 43

附件11：磋商最后报价表 44

附件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6

一、磋商内容 46

二、付款方式 46

# 第一部分 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情况海东市乐都区胜道薯条加工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正诚竞磋（工程）2025-037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胜道薯条加工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399887.17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竞磋必填）**

时间：2025年07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13层(索菲特酒店北)(索菲特酒店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滨河路10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972-8630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13层(索菲特酒店北)(索菲特酒店北)

联系方式：0971-61183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

电　话：0971-611837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正诚竞磋（工程）2025-037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东市乐都区胜道薯条加工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预算金额 | 1400000.00元  |
| 最高投标限价 | 1399887.17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6）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21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7日，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972-8630072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滨河路10号 |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丽联系电话：0971-6118377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中心A座13层(索菲特酒店北)(索菲特酒店北)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0000000259711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2、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乐都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972-8623899 |

**一、说 明**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7）工程量清单

（8）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交纳金额：

**（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9.2 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复印件；

9.3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账户汇（转）入条规定的账户。

9.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止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82010000000259711**

**收款单位：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资格审查资料

（9）磋商保证金

（10）磋商最后报价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9）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答疑澄清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视为自动放弃填写最终报价表。**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8.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进青登记 | 具备有效的进青企业登记册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供应商名称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
| 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54分二、业绩：10分 三、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四、磋商报价：30分五、其他评分因素：1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4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9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部署方案②有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技术措施③有明确的施工管理目标；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9分 | 供应商针对施工现场安全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施工安全措施②有具体的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③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分工；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与措施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设备投入、进场进度②有具体的投入、进场计划③保证顺利投入、进场的措施④有具体的调试措施；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9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提供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③有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有合理分工；上述三项供应商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进度计划②有保证施工计划顺利进行的措施；③有具体施工总平面设计；上述三项供应商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业绩10分 | 2022年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10分，以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 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
| 其他评分因素1分 |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选取的建材产品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得1分，未按标准执行不得分。 |
| 磋商报价3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
|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等不合理的情形。）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2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1.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22.1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2.3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胜道薯条加工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诚竞磋（工程）2025-037**

**采购合同编号：QHZC2025-03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年\*月\*日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青海正诚竞磋（工程）2025-037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水利水电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备查四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诚竞磋（工程）2025-037**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胜道薯条加工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后附）**

**附件7：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2、近半年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22年以来承建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的海东市乐都区胜道薯条加工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内容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海东市乐都区胜道薯条加工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附件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内容

**工程量清单（详见公告附件）。**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质量要求：需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工期：90日历天。